

溧阳市教育局 溧阳市妇女联合会

溧教基〔2023〕8号

关于印发《溧阳市 2023 年家庭教育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中专校；各镇(街道)妇联、各社区：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和《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积极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充分发挥教育及妇联家庭教育双主体责任，推动我市家庭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促进青少年儿童全面健康成长，

溧阳市教育局与溧阳市妇联联合制定了《溧阳市 2023 年家庭教育
教育工作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溧阳市 2023 年家庭教育工作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和《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积极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充分发挥教育及妇联家庭教育双主体责任，推动我市家庭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促进青少年儿童全面健康成长，现就进一步加强 2023 年全市家庭教育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实施《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认真落实《溧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相关目标要求，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青少年儿童思想道德教育为核心，以强化家长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提高家长家庭教育水平、培养儿童优良品质和健康人格、促进青少年儿童健康成长为目标，以家庭教育宣传实践活动及家庭文明建设活动为载体，着力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家庭美德以及科学育儿观宣传教育，探索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体系建设，科学规范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行为，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水平，为促进家庭幸福、社会和谐，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发挥重要基础作用。

二、工作目标

加快家庭教育工作专业化、网络化、社会化建设，不断建立健全适应社会发展、满足家长和青少年儿童需求的家庭教育指导

服务体系。**突出家庭教育“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家庭教育全过程，注重心理健康教育和行为习惯教育，形成以家庭道德教育为核心的内容体系和服务体系。**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阵地功能。**提升全市社区（村）、幼儿园及中小学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功能，深入挖掘整合家庭教育公共文化服务资源，进一步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线上线下相衔接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网络。**提高家庭教育指导专业化水平。**逐步引入专业化指导服务力量，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增强指导服务的科学性和实效性。**深化家庭教育科学研究。**推动家庭教育理论和应用研究，努力构建具有溧阳特色的家庭教育理论体系。**健全家庭教育工作机制。**完善家庭教育的政策保障和社会支持机制，推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学校组织、家长参与、社会支持的家庭教育工作格局。

三、重点任务

（一）准确把握家庭教育的核心内容

1. 注重突出家庭道德教育内容。落实《家长家庭教育基本行为规范》，以品德教育为家庭教育核心内容，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课程研究、指导服务、亲子实践等各个环节，形成以家庭道德教育为核心的内容体系和服务体系，引导家庭成员树立和坚持正确的家庭观、国家观和民族观。

2. 积极拓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探索家庭教育实践活动新模式，抓住传统节假日、重大纪念日、家庭教育宣传月等契机，

开展“科学家教进万家”等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广大家庭以德治家、以学兴家、文明立家、忠厚传家、安全护家。开设家庭教育大咖课，定期邀请全国著名家庭教育或心理教育专家来溧授课。开展拉网式巡回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进校园、进村（社区）。开展“亲子共成长”家长成长营和“家庭教育大讲堂”活动，以专题讲座、沙龙讨论、团体辅导、专家报告会、心理与教育能力拓展等形式提升家长科学家庭教育能力水平。

3. 引导家庭教育正确舆论导向。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优势，宣传家庭教育正确理念和知识，宣传优秀家庭教育案例，弘扬和传承好家风、好家训、好家教，引导全社会重视和支持家庭教育，引导家长注重培养儿童的优良品质、健康人格和良好行为习惯。

（二）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

4. 提升社区（村）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功能。巩固提升社区（村）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办学成效，所有社区 100% 规范建设家长学校，做到有师资队伍、有教学计划、有指导教材或大纲、有活动开展。10 个家庭教育工作室将建设 100 门精品家庭教育课程（见附件 1）深入社区进行结对指导服务（结对分工表见附件 2），社区和中小学、幼儿园积极做好配合工作，组织有需要的家长参加活动，确保每个社区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家庭教育指导或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各社区每个季度将活动材料交给结对工作室。

5. 发展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阵地。各中小学、幼儿园切实

加强学校家长学校规范运行，设立由学校领导、部门负责人、家长委员会代表和教师代表组成的家长学校日常管理机构，加强对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管理。城区各中学、小学高年级家长将在一个月内进行一次家庭教育轮训，10个家庭教育工作室与全市中小学、幼儿园进行分片指导服务（分片安排表见附件3），确保中小学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家庭教育指导2次以上，幼儿园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家庭教育指导1次和亲子实践活动2次。各学校、幼儿园每月将家庭教育活动相关材料提交给对应工作室。

6. 强化留守、困境等特殊青少年儿童群体家庭教育支持服务。建立对留守、困境、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等特殊群体的常态化家庭教育帮扶和指导机制。学校应关注残疾、单亲、情绪行为障碍、经历重大变故、遭受侵害以及有其他特殊情况的学生，与其父母共同研究并指导开展家庭教育。

7. 组织家庭教育成果评选。表彰先进，组织评选溧阳市家庭教育优秀单位（学校）和溧阳市家庭教育优秀个人；组织家庭教育优秀成果评选。

（四）建立健全家庭教育工作机制

8. 成立溧阳市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和中心组。成立由教育、妇联等职能部门及特邀家庭教育专家组成的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和家庭教育中心组，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研讨交流与推进全市家庭教育工作，推动家庭教育理论和应用研究，建立和创新有地

方特色、有群体适应性的家庭教育指导模式。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中小学、幼儿园、各镇（街道）妇联要把家庭教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完善家庭教育工作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结合实施意见制定推进家庭教育工作的具体方案和年度计划，做到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二）强化协作配合。各中小学、幼儿园、各镇（街道）妇联、各镇（街道）成教办要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做到情况互通、信息共享、协调有力、同向发力，共同推进辖区范围内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三）落实经费保障。市教育局和市妇联将共同落实专项经费用于全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的开展，各镇（街道）、中小学、幼儿园要为组织实施家庭教育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确保家庭教育工作持续有效开展。

（四）突出示范引领。各中小学、幼儿园、各镇（街道）妇联工作中要及时培育、挖掘和提炼先进典型经验，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成效明显的单位和个人及时予以表彰，要充分利用各级新闻媒体，推广优秀家庭教育指导案例，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扩大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全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水平。

附件 1：溧阳市家庭教育系列讲座菜单

附件 2：社区结对分工表

附件 3: 进学校分片安排

溧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6 日印发
